

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

一、為維持獎勵造林成果，各林業管理機關（以下簡稱林業機關）均應審慎查核所有申請停止獎勵造林之案件。依據獎勵造林相關規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確實因病害、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造林地無法復植，經審核通過後得免繳回所領取之獎勵金或造林費用，並同意辦理註銷。惟如非屬造林地崩塌流失或其他無法復植之原因，均應進行造林地整理（如倒木截幹或移除），並予以補植，各林業機關當積極提供造林技術輔導、諮詢及補植苗木。

二、辦理停止獎勵造林條件：

- （一）天然災害：位於非人為自然崩塌地，且經林業機關確認無法復植之造林地（造林地流失或崩塌面積，以「公頃」為計列單位）。
- （二）病害、蟲害等：由林業經關委請二家以上相關大專院校或試驗研究機關共同會勘，經確認無法復植，並開立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
- （三）政府徵收：經出具政府行政措施等相關公文影本，證明造林地係為配合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等政府行政措施，將既有未達獎勵期限之林木砍伐、移植等，致必須停止造林。
- （四）中途停止造林案件：未滿獎勵造林之期限前，因林農中途退出或違反獎勵造林相關規定，林業機關已依規廢止處分並收取林農繳還已領取之獎勵金或造林費用。
- （五）其他經專案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得以停止獎勵造林。

三、申請期間：須於上述事實發生半年內提出申請，如逾期須詳述原因。

四、申請停止獎勵造林程序及應備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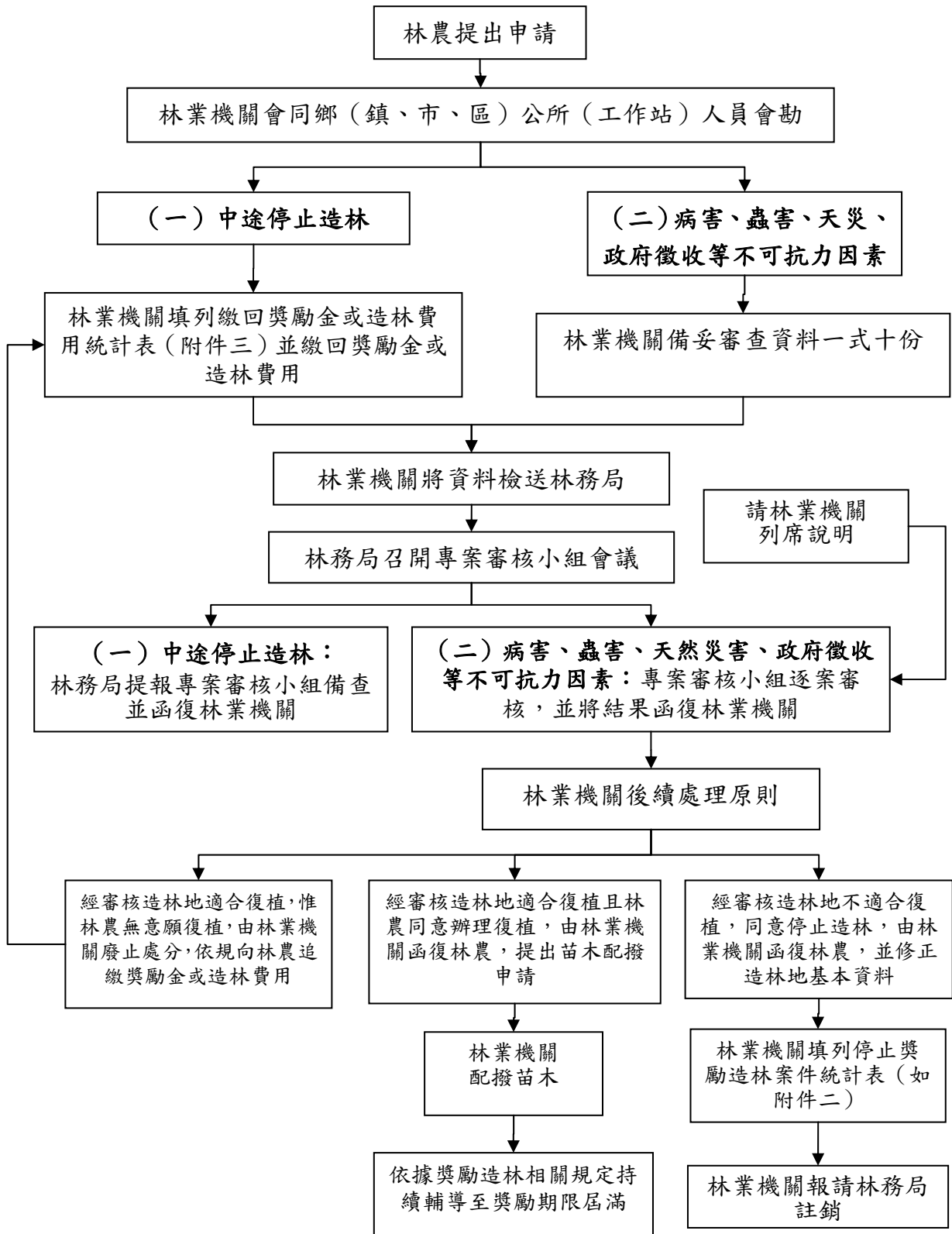
- （一）中途停止造林：林業機關應依規廢止處分，並收取林農已繳還獎勵金或造林費用後，併案檢送「繳回獎勵金或造林費用統計表」（附件一）至林務局辦理註銷及提報專案審核小組備查。
- （二）病害、蟲害、天然災害、政府徵收等不可抗力因素：

- 1、林業機關受理林農提出停止獎勵造林申請，由林業機關派員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人員前往造林地現勘並填寫「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附件二），該報告表中應載明造林地現況、被害情況、是否適合復植等相關資料，擬具具體處理意見，並經林業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
- 2、林業機關應檢附下列審查資料一式十份，函送林務局，交由專案審核小組審查：
 - （1）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
 - （2）獎勵造林登記卡、檢查紀錄卡及歷年獎勵金提領清冊等影本。
 - （3）申請停止造林地點之位置圖及受害前、後照片。
 - （4）相關佐證文件：天然災害區域之公告文、自然崩塌地會勘認定報告、病蟲害等診斷證明、災害防治作為、政府行政措施…等文件影本。
- 3、專案審核小組審核結果：
 - （1）經審核造林地適合復植，但林農無意願復植：由林業機關函復林農，應依規廢止處分，並收取林農繳還獎勵金或造林費用後，併案檢送「繳回獎勵金或造林費用統計表」（附件一）至林務局辦理註銷。
 - （2）經審核造林地適合復植，且林農同意辦理復植：由林業機關函復林農，提出苗木配撥申請後，執行造林地補植。
 - （3）經審核造林地不適合復植：林業機關應填列「停止獎勵造林案件統計表」（附件三），檢送林務局辦理註銷。

五、專案審核小組：

- （一）由林務局內聘三位，外聘四位，共計七位組成，並擇定其中一位委員兼任召集人，任期一年，期滿後得圈選連任。
- （二）召開會議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六、辦理停止獎勵造林流程如下：



____年____縣(市)____計畫繳回獎勵金或造林費用統計表

填表機關：

編號	縣市別	造林人姓名	造林所在地	面積(ha)	起迄年度	金額(元)				備註 (請註明溢領、毀損、放棄造林，後2者須填列利息金額)
						公務		基金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小計										
合計										

製表人：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機關首長：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機關全銜) 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獎勵造林登記卡基本資料		調查事項	
姓名		成活情況：每公頃現有 株，成活率 %	
身份證字號		生長情形：造林木 年生，目前胸徑 公分，樹高 公尺	
地址			
聯絡電話			
編號		原因	
造林地點		時間	
造林面積	公頃	狀況	
樹種		面積	
核准造林年度	年	株數	附照片 () 張
栽植株數 (成活率)	株 株	株數	總株數 (詳附標準地調查表)
每公頃總成活率：		公頃	
每公頃總成活率：		公頃	
註銷前成活率及株數	株 株	診斷書文號	
工作站或屬		原面積	擬註銷面積
公勤簽	員名	公頃	剩餘面積
公勤簽	員名	勸查人員意見	
檢附資料		是否適合復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停止獎勵造林案件統計表

編號	執行機關 (縣市政府、林 管處及其他等)	姓名	造林所在地	原獎勵面積 (公頃) A	停止造林 面積 (公頃) B	剩餘面積 (公頃) C=A-B	造林年度	停止造林原因 (如屬天然災害請註 明災害名稱)
1								
2								
3								
4								
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